

成都釉姿润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漆研发生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7日，成都釉姿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水性漆研发生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成都釉姿润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验收组信息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拓源路，项目设计规模年产水性涂料 3000t。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年产水性涂料 3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建成投运；成都釉姿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成都远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7 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评[2018]127 号文下达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4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水性漆研发、生产线）、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库房、半成品库、成品库）、办公及生活设施（休息室、办公室）、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其它基础设施）和环保工程（固废防渗、废水防渗、废气防渗、噪声治理、地下水防渗），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单位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设置 20m² 危废暂存区用于收集危废，实际建设使用 12m² 闲置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专用房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2、环评中拟设置 5m³/d 的专用污水净化设备采用“絮凝+砂滤”工艺处理生产废水，实际建设设置 10m³/d 的专用污水处理设备“调节氧化+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生产废水。

3、环评中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拟设置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收集、处理和排放；实际建设混合器、分散器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喷漆房有机废气通过 1 套“水帘+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

4、环评中项目通过使用去离子水制取设备制取生产用水，实际建设项目未设置去离子水制取设备，生产所用去离子水全部采用外购。

5、环评中主要生产设备数量 80 台，实际建设主要生产设备数量 61 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员工日常办公会产生生活污水；项目车间每天使用拖布进行清洁，会产生拖布清洗废水；员工车间内洗手产生的员工洗手废水；项目所使用的研磨机、分散器和液体混合器均为交叉使用，用于每一种产品的生产，对以上设备会进行人工清洗，将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项目共设置 2 座水帘喷漆房用于打样喷涂，每个喷漆房设置一个循环水池一个用于对喷漆废水进行收集和循环使用，一个月更换一次；混合后的水性漆通过滤布过滤，滤布采用清水清洗之后循环使用，5-6 次之后则更换，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滤布清洗废水。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新增喷淋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

治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504\text{m}^3/\text{a}$ ）依托项目车间南侧园区已建 25m^3 预处理池进行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毗河。

②拖布清洗废水、员工洗手废水：本项目在车间内新建一个容积为 5m^3 的隔油池，拖布清洗废水（排放量： $120\text{m}^3/\text{a}$ ）和员工洗手水（排放量： $72\text{m}^3/\text{a}$ ）先经车间内隔油池处理后再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 $1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调节氧化+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毗河。

③设备清洗废水、滤布清洗废水：设备、滤布在清洗区清洗，清洗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部分回用，回用量 $160\text{m}^3/\text{a}$ ，排放量： $320\text{m}^3/\text{a}$ ）和滤布清洗废水（排放量： $120\text{m}^3/\text{a}$ ）通过厂内导流沟引至容积为 5m^3 的隔油池

处理后再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 $1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调节氧化+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毗河。

④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漆废水经循环水池收集之后循环使用，总循环水量为 3m^3 ，不定期补充，1个月更换一次，更换水量 $29\text{m}^3/\text{a}$ 。更换产生的喷漆房水帘废水通过生产车间内导流沟先经 5m^3 的隔油池处理后再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 $1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调节氧化+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毗河。

⑤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项目两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各设置有1套喷淋设备，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定期补充，每年更换1次，更换废水（排放量： $4\text{m}^3/\text{a}$ ）排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毗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合、分散、过滤、喷涂、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治理措施：

①混合、分散、过滤有机废气：本项目混合、过滤均使用液体混合器和大型分散器进行操作，2台5t液体混合器投料口各配置1个集气罩，2台液体混合器出料口设置1个活动式集气罩。液体在混合器封闭环境下进行混合，仅出料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1个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4台大型分散器分别配置4套集气罩，分散器工作过程扣下盖板在封闭的

环境下搅拌，分散器出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同混合工序有机废气经管道引至同1套“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喷涂、烘干：项目共设置2间水帘式喷漆房用于对产品进行打样喷涂，喷涂之后将工件放置于喷漆房的烘房内进行干燥。2间喷漆房四面密封，其中一面使用推拉门作为出入口，形成密闭喷漆房。在风机的作用下将漆雾及喷漆有机废气抽到背侧水帘除尘装置的填料喷淋水帘上，漆雾经水幕除尘装置处理后沉降至循环水池，剩余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进入1套“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包括液体混合器、分散器、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加强管理等措施。同时采用8小时工作制，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的工作制度降低生产噪声产生时间。

（四）固体废物

设置1间12m²专用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风雨、防盗措施，危险废物分类使用桶装收集，危废暂存间地面涂刷环氧地坪漆+危险废物收集桶下方垫托盘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贴有相应标识标牌，设置了危废管理制度。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设置1间15m²的专用房间作为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作为防渗措施。

（五）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喷漆房、危废暂存间、隔油池、循环水池、污水处理设采用重点防渗措施。设置专用房间作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雨、防盗措施，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分类收集，危废间地面采用涂刷防渗地坪漆+危废收集桶下方垫托盘作为重点防渗措施。隔油池池壁采用防渗混凝土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循环水池、污水处理设施池壁涂刷防渗材料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喷漆房、生产车间地面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生产区、成品区、半成品区及液体原材料区修建导流沟并连接污水处理设施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铺底作为一般防渗措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微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川微克字[2019]第 165 号），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排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色度、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所测无组织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涂料、油墨、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为桶装，暂存至废桶存放区，交由供货商回收。清掏循环水池、导流沟、污水处理设施和隔油池产生的污泥（HW12）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弃滤渣、滤布和废弃手套作为危险废物（HW49），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弃活性炭（HW49）桶装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监测，所测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144t/a; NH₃-N:0.0018t/a; TP: 0.00006t/a; VOCs: 177t/a。均小于环评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釉姿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张幸 张幸 王碧华 陶红华 朱德化
张幸

成都釉姿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2月27日



9690

成都釉姿润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漆研发生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张春	成都釉姿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3551355440	业主
2	张立	成都釉姿润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3880782128	业主
3	王慧娟	成都釉姿润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81786229	业主
4	李如松	成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18226887	业主
5	陶小川	成都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工程师	13678263515	业主
6	张光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520825446	报告编制
7					
8					
9					
10					